

菏泽市民政局

关于《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 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专家论证情况报告

现将《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 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专家论证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决策事项专家论证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1日，菏泽市民政局就《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 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送审稿）》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的方式听取专家意见，对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向提出意见的有关专家进行了反馈。

二、专家所提意见建议汇总情况

（一）赵建优提出建立为老志愿服务项目库这项工作，省民政厅正在做，我们菏泽市只需要用好这个项目库，建议这句表述从文件中去掉。

（二）郝良杰提出将闲置公共服务资源改建为养老服务设施方面，建议下一步出台具体实施细则。

（三）祝兆亭提出“五床联动”试点涉及卫健、医保、民政等多部门，目前试点推进存在协同障碍，建议市级层面加强统筹，打通各部门的沟通渠道。

（四）刘海宪提出对由社会力量新建或改扩建养老服务设

施，建议提供政策、财政支持。

(五)齐远松提出《实施意见》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适合当前的发展现状，内容没有与法律法规发生冲突。

三、专家所提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经过讨论沟通，对将闲置公共服务资源改建为养老服务设施、五床联动中需要打通各部门的沟通渠道、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政策支持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在《实施意见》印发后，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予以完善。

四、专家论证结论

经讨论，专家组一致认为：《实施意见》（送审稿）政策依据充分、内容详实可行、措施具体有力，符合菏泽市养老事业发展的现实需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估论证。



关于征求《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 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的专家论证意见

2026年3月31日下午，菏泽市民政局组织召开了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 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专家论证会。来自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曹县、成武县、定陶区的业务骨干和局法律顾问组成论证专家组，听取了市局养老服务科关于《实施意见》起草有关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具体意见如下：

经讨论，专家组一致认为该《实施意见》是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贯通协调居家社区机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构建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发展三方协同机制等三个方面的重要保障措施。该《实施意见》采用的风险调查方法合理，征集意见的范围较广，识别的风险因素较为客观全面，针对各项风险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可行，风险等级评定为低风险。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估论证。按照提出的意见，尽快完成修改后按程序出台。

专家组成员(签字):

赵建院 齐立松 祝北亭
韩良志 刘海院

